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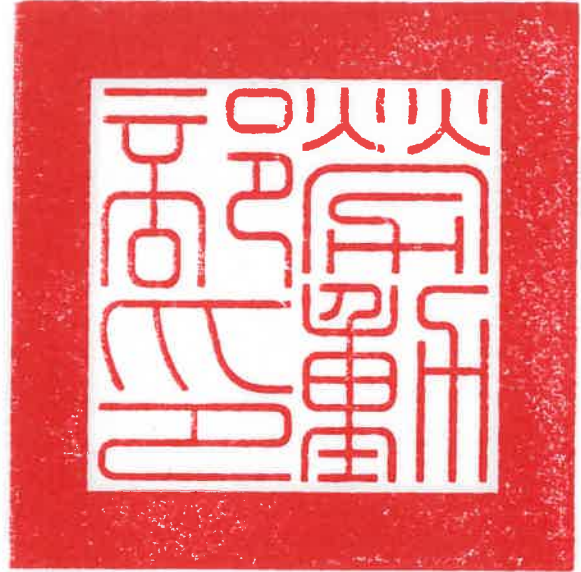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1603號



訂定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」

部長洪申翰